

僑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6 年 06 月 19 日

公告單位：諮商輔導中心資源教室

公告編號：學輔第 1061001 號

承辦人員：陳品希小姐

聯絡電話：04-27016855 轉 1661

主旨：公告 106 學年度日四技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正備取生榜單

依據：本校招生委員會第 8 次會議決議辦理

說明：

一、錄取標準：

1. 總成績＝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35%＋口試成績 65%。
2. 錄取最低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，考生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、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，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，亦不予錄取，並得不足額錄取。
3. 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依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，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。
4.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。
5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則依比分順序(第一順序:面試；第二順序書審)的原始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。

二、正備取生報到：

1. 正取生接到錄取通知單後，應於 106 年 06 月 22 日(四)依錄取報到通知指定時間內辦理報到，同時繳交 1.錄取報到通知單、2.學歷證件正本。
2. 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；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錄取報到通知單指定時間內到校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3. 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期為 106 年 06 月 27 日(二)。

一、生活創意設計系

正取生 1 人，最低錄取標準 78.86 分

| 序號 | 准考證號碼 | 姓名 |
|----|--------|-----|
| 1 | 106101 | 黃詩婷 |

二、行銷與流通管理系

正取生 1 人，最低錄取標準 84.51 分

| 序號 | 准考證號碼 | 姓名 |
|----|--------|-----|
| 1 | 106402 | 楊騏誌 |

三、 財經法律系

正取生 2 人，最低錄取標準 93.68 分

| 序號 | 准考證號碼 | 姓名 |
|----|--------|-----|
| 1 | 106201 | 張崇泯 |
| 2 | 106202 | 陳立軒 |

四、 資訊科技系

正取生 0 人，最低錄取標準 60 分

| 序號 | 准考證號碼 | 姓名 |
|----|-------|----|
| | | |

五、 餐飲管理系

正取生 2 人，最低錄取標準 88.17 分

| 序號 | 准考證號碼 | 姓名 |
|----|--------|-----|
| 1 | 106501 | 朱芳李 |
| 2 | 106505 | 林湘謹 |

備取生 8 人，最低錄取標準 70.38 分

| 序號 | 准考證號碼 | 姓名 | 名次 |
|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-|
| 1 | 106506 | 張芯寧 | 備取 1 |
| 2 | 106507 | 林育陞 | 備取 2 |
| 3 | 106504 | 盧政言 | 備取 3 |
| 4 | 106511 | 陳志豪 | 備取 4 |
| 5 | 106509 | 黃鈺宸 | 備取 5 |
| 6 | 106508 | 余正鴻 | 備取 6 |
| 7 | 106510 | 黃冠儒 | 備取 7 |
| 8 | 106503 | 周昱辰 | 備取 8 |

六、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

正取生 5 人，最低錄取標準 88.92 分

| 序號 | 准考證號碼 | 姓名 |
|----|--------|-----|
| 1 | 106606 | 張汶瑄 |
| 2 | 106604 | 彭詩晴 |
| 3 | 106603 | 李柏緯 |
| 4 | 106605 | 廖睿嵩 |
| 5 | 106607 | 馬羽岑 |